

编号：2023-AHHF-FJSZ-13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2023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 标段） 监理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JBZ5016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新桥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资格审查方式	6
7. 评标办法	6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 联系方式	7
12. 其他事项说明	8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7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28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8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8
5. 开标	40
6. 评标	42
7. 定标	44
8. 合同授予	45
9. 纪律和监督	4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	58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1. 评标方法	87
2. 评审标准	87

3. 评标程序	8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29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标段）监理 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表，项目代码
2601-340162-04-01-330067

1.4 招标人：合肥新桥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新桥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标段）监理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JBZ50169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BFJBZ50169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经开区

2.6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合肥经开区北区：（1）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园区配套南提升改造（长兴大道），道路规划为城市快速路，本次以主干路标准改造，长约 5.5km，利用现状道路线位，对道路进行拓宽。（2）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园区配套西新建（中川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长约 0.67km，红线宽 40m。（3）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园区配套东新建（西花园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长约 0.7km，

红线宽 45m。（4）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园区配套北新建（汉南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长约 1.31km，红线宽 30m。（5）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填方区机械强夯等，包含土方清表、清淤外运、内部土方挖运、回填及借运土方回填，占地约 420 亩。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含标志、标线、监控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排管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37308 万元

2.8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责任缺陷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止（施工工期约 360 日历天，以实际工期为准）

2.9 招标范围：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

2.10 项目类别：工程监理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532.66 万元

2.1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

3.1.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03月0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数智交易系统(http://hy.ahggzyjy.com/onlineBidder/default/login_bidder?type=13)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88；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27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数智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7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1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新桥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

邮 编：230000

联系人：陈家怀

电话：6387968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编：230000

联系人：莫晓

电话：0551-66223288、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数智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2588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子

账号：178251459594]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子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3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6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价：固定费率 7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1）本工程现状存在部分管线、低压及高压架空杆线，施工时需对接供电部门及供电迁改方案，施工前，以物探资料为参考的同时，必须充分调查清楚地下管网等各种设施的种类、尺寸、位置和埋深及现状杆件情况，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杆管线保护方案，方案需报相关主管单位确认，并请相关单位派人现场监护和指导施工 （2）本工程涉及高填方，同时纵向接缝处理要求高。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做好纵向接缝处理 （3）项目施工工期紧，需有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须制定详细的监理大纲，确保充分的资源配置； （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施工难度、项目用地围墙保护及高差处理等措施，对交通疏导、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高； 2. 其他：___/___； 3. 监理大纲编制最多不超过 <u>200</u> 页（若超过，监理大纲部分不予得分）。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p>(3) 其他要求：</p>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注册证书注册号；</p> <p>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如有，含商务文件评审用业绩）：项目名称；</p> <p>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审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中“定标办法”约定。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暂定合同价的2%</u></p> <p>(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完毕及监理任务全部完成后一次性退还。</u></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答辩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暂定合同价（532.66万元）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或监理业务手册（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参与并盖单位公章）。

(4) 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工程投资额），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p>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如有）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自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或监理业务手册（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参与并盖单位公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工程总投资额），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此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代表	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管理师	1	项目管理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监理员	4	/
资料员	1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人员岗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要求如下：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 上述除总监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员岗位资格和人员数量配备满足本表要求即可，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书面承诺等形式予以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再行上报招标人考核后确定（投标时不需提供本表中除总监代表外的其他人员证件扫描件，如投标时，投标人自行提供除总监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员名单，且提供的人员执业资质及岗位等不符合上表要求的，投标无效）

3. 上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投标人一旦中标，各类人员配额由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提供。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

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

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规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继续定标；
-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

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N，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 < 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当 $3 \leq N < 7$ 家时，推荐3家； （3）当 $N \geq 7$ 时，推荐5家。 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资信、认证	<p>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重点评审因素如下：</p> <p>1.认证体系的全面性；</p> <p>2.认证体系与本项目对中标人要求的针对性；</p> <p>注：1.同类体系认证证书仅计取一次。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投标人荣誉	<p>1. 投标人须提供不多于1个荣誉（如提供多个，评标委员会仅认可第1个荣誉），荣誉要求如下：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先进监理企业或优秀监理企业等荣誉称号；地市级及以上的。</p> <p>重点评审因素如下：荣誉的等级。</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或</p>

			<p>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需体现投标人名称；</p> <p>(2) 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奖项</p>	<p>投标人须提供 2 个投标人奖项（如提供多个，评标委员会仅认可前 2 个投标人奖项，多的不予评审），奖项要求如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所监理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的：地市级及以上的。</p> <p>重点评审因素如下：</p> <p>(1) 投标人提供的获奖项目与本项目的特征匹配度；</p> <p>(2) 投标人提供的奖项的等级。</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项目监理合同扫描件；</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p>

			<p>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总监理工程师获奖</p>	<p>投标人须提供不多于1个总监理工程师获奖(如提供多个,评标委员会仅认可第1个总监理工程师获奖),奖项要求如下: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地市级及以上的。</p> <p>重点评审因素如下:荣誉的等级。</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注: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中须体现总监姓名。</p> <p>(2) 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获奖</p>	<p>投标人须提供不多于2个总监理工程师荣誉(如提供多个，评标委员会仅认可前2个总监理工程师荣誉)，荣誉要求如下：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的（须在对应获奖业绩中任职项目总监）：地市级及以上。</p> <p>重点评审因素如下：</p> <p>（1）提供的获奖项目与本项目的特征匹配度；</p> <p>（2）提供的奖项的等级。</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项目监理合同扫描件；</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3）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如上述获奖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拟任总监姓名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获奖项目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反映总监姓名，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5）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业绩</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累计不多于 2 个监理业绩，如提供多个，评标委员会仅认可前 2 个业绩。业绩要求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备单个合同中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8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p> <p>重点评审因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本项目的特征匹配度； 2. 项目的建设规模； <p>注：</p> <p>（1）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予以认可。</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p>

			<p>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p> <p>(3) 投标人业绩与总监业绩可重复计取。</p> <p>(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累计不多于1个监理业绩，如提供多个，评标委员会仅认可前1个业绩，业绩要求为：拟任总监（须在对应业绩中任职总监）具备单个合同中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8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p> <p>重点评审因素如下：</p> <p>1. 与本项目的特征匹配度；</p> <p>2. 项目的建设规模。</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予以认可；</p> <p>2.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1) 合同协议书。</p> <p>(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p> <p>(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p> <p>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项目总监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p>

			<p>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工程总投资额、总监姓名），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2.2.1 (2)	技术评分标准	监理大纲	<p>1.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p> <p>2.监理部人员组织架构及分工，职责清晰；</p> <p>3.监理服务和投资控制措施具体建议；</p> <p>4.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p> <p>5.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p> <p>6.工程合同与信息管措施；</p> <p>7.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劳务分包及农民工工资管理措施；</p> <p>8.及时响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班子组成方案及优势，人、财、物资源支持方案及优势，公司技术支持方案，外部协调方案及优势；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及时性、有效性。</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指标进行综合评审。</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p>	

	<p>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最终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推荐规则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款、第 3.6.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直接票决）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定标顺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最多可中标段数量及多标段定标顺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9）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
-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 （5）拟派项目总监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 （6）监理大纲的针对性、可行性。
- （7）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结果；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合肥经开区；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合同价：_____整（¥_____元）。监理固定费率70%。

1、固定费率 70 %；暂定合同价为工程建安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中所对应标准（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如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 177.322984 万元按 177.32 万元。）的 70%计取。监理项目费率不再根据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或取消、工期的调整而变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监理期限延误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额外支付。本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 37308 万元,参照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颁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算得出的基准价的 70%。

暂定合同价为 532.66 万元，此暂定合同价作为分期支付监理费的依据。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中所对应标准（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如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 177.322984 万元按 177.32 万元）的 70%计取。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1）按施工工程完成投资额，每季度支付一次监理服务费，支付额为本季度实际完成产值的 80%×监理费率。（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移交、竣工资料存档、竣工备案及工程决算并未发生监理服务收费扣款事项，三个月内付至结算审计后监理结算价款的 97%，3%的尾款在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质量回访合格以及监理履行职责后支付。其中附属工程中专业管线（水、电、气等）由各行业专监监理的项目（不含自管配电房及配套管线工程），结算时不计入监理费中，但作为整个项目的全过程监理，须配合委托人对此实施管理及配合。

备注:如监理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 3%作为质保金，经委托人认可的，在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质量回访合格以及监理履行职责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担保期限）。

2、监理酬金：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项目监理费结算时不因工期

延误等因素变化而做任何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责任缺陷期满且质量回访合格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1	<p>监理的范围和内容</p> <p>2.1.1 监理范围包括：<u>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内审、清单控制价编制配合、前期报建手续办理、场地平整、临设、临时水电报装接引、土建、安装、装饰、附属、景观绿化、道排、智慧工地建设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全部工程（含水、电、气等，进行实时管理、跟踪、配合、协调等）；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变更协调、经济签证审核、民事协调、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初审、工程备案管理和质保及后期的维修、质量投诉管理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u></p> <p>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u>（1）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u></p> <p><u>（2）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u></p> <p><u>（3）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u></p> <p><u>（4）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u></p> <p><u>（5）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u></p> <p><u>（6）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u></p> <p><u>（7）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u></p> <p><u>（8）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工程部位督促施工单位实施预控措施；</u></p> <p><u>（9）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u></p> <p><u>（10）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u></p> <p><u>（11）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u></p> <p><u>（12）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文明创建，扬尘污染防治等，加强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农民工工资及用工管理；</u></p> <p><u>（13）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u></p> <p><u>（14）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u></p> <p><u>（15）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u></p> <p><u>（16）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在二次招标过程中完善功能需求并提供相关设备、资料等的技术支持，提供设备及材料询价、咨询等工作；</u></p> <p><u>（17）协助委托人对需要二次招标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持并对需要二次招标的需求计划、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u></p> <p><u>（18）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审查，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量和价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u></p> <p><u>（19）组织工程验收：分部验收、单项验收（环保、规划、消防、档案、卫生防疫等等验收）、工程竣工验收。</u></p> <p><u>（20）组织对图纸的综合审查。</u></p> <p><u>（21）协助委托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u></p> <p><u>（22）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协调，包括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等。</u></p> <p><u>（23）监理人在监理过程必须设专人监管现场民工考勤、民工工资发</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放、扬尘污染措施落实情况，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文件要求。</p> <p><u>（24）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u></p> <p><u>（2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u></p> <p><u>（26）与当地各级主管部门和质监单位的协调。</u></p> <p><u>（27）配合委托人做好备案验收、移交以及质量回访工作。</u></p>
2	2.2	<p>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p> <p>2.2.1 监理依据包括：<u>《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国家建设部、国家计委颁发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安徽省建设监理规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本工程的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安徽省、市、区有关工程建设的地方规定；委托人提供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勘探资料及工程招投标书等有关技术资料；建设单位的管理文件及有关办法和规定；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u></p> <p>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u>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委托人提供经批准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其文件；委托人认可的施工监理大纲；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和标注；按档案法及合肥市档案局有关档案归档规定的竣工资料；国家、安徽省、合肥市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u></p>
3	2.3	<p>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p> <p>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u>在建设过程中，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专</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业人员，委托人有权视情更换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服从。 否则，视同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u>正常进行的监理职责及在委托人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进行项目管理工作。</u>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u>___/___。</u>
5	3.4	委托人代表为： <u>_____</u>
6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u>（1）按施工工程完成投资额，每季度支付一次监理服务费，支付额为本季度实际完成产值的 80%×监理费率。（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移交、竣工资料存档、竣工备案及工程决算并未发生监理服务收费扣款事项，三个月内付至结算审计后监理结算价款的 97%，3%的尾款在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质量回访合格以及监理履行职责后支付。其中附属工程中专业管线（水、电、气等）由各行业专监监理的项目（不含自管配电房及配套管线工程），结算时不计入监理费中，但作为整个项目的全过程监理，须配合委托人对此实施管理及配合。</u> <u>备注：1. 如监理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 3%作为质保金，经委托人认可的，在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质量回访合格以及监理履行职责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至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担保期限）。</u> 2. 监理项目费率不再根据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或取消、工期的调整而变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监理期限延误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额外支付。
7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p> <p>7.3 仲裁或诉讼</p> <p>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 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8	8.2	<p>检测费用</p> <p>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p>
9	8.3	<p>咨询费用</p> <p>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p>
10	8.4	<p>奖励</p> <p>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p> <p>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p> <p>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p>
11	8.6	<p>保密</p> <p>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p> <p>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p> <p>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p>
12	9	<p>补充条款</p> <p>9.1 监理人员要求：施工现场监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岗人数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上报的人数及人员，否则视为监理缺岗，发生缺岗给予监理单位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现多人次缺岗且没有纠正的视为严重缺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p> <p>总监每周不少于 3 天且每天不得少于 4 小时在施工现场履责，每周达不到此规定，处于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依次累加；委托人和主管部门对现场进行检查时，总监不在岗，处以 3000 元/次的违约金。</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每周末按时召开监理例会或总监未主持会议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的监理人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专业人员，监理人必须接受，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总监、项目管理人员及所有监理人员采用人脸识别考勤系统（IFA 系统，符合省建设厅建质函[2012]1151 号文件要求）现场考勤，考勤系统由监理人提供并确保正常工作。</p> <p> 监理人所有设施均须自备，且必须在工地附近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备的办公用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中，不再另外计取。监理人制作影像图片等工程资料费用委托人已包含在监理费中，不再另外计取。监理单位自行解决现场监理人员交通问题，监理人自备的其他监理设施必须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标准。</p> <p> 监理人没有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主要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的，委托人两次以上书面通知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不得有异议。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实质不在岗或在岗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且委托人三次书面通知警告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不得有异议。</p> <p> 委托人将适时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p> <p>9.2 质量管理：监理人需根据设计文件、现场实际情况和依据有关规范、规程，有针对性的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施工实施全过程有效监控。</p> <p> 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必须按照现行的验收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监理旁站和过程验收，总监到场核查签字确认，并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p> <p> （1）项目实行样板引路制度，必须采用样板引路选择代表性节点位置进行样板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侧石、人行道、路灯、井盖、绿化、</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沥青等, 样板段不少于 100 米、路灯样板不少于 1 盏, 样板段须经委托人、监理、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验收合格后按照样板施工; (2) 项目实行举牌验收制度, 每一道工序要求举牌验收, 并注明验收部位、验收时间、参加验收人员等关键信息, 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 专监举牌, 其他验收人员入镜; (3) 重点材料加工、水稳拌和、沥青加工等工艺, 必须派驻专监后场监造、旁站; 进场材料验收合格后盖 pass 章; (4) 危险性较大的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必须进行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 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论证, 专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5) 推行监理日报制、监理例会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 责任清单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前, 影像资料整理编册、刻光盘报建设单位存档, 否则, 委托人将拒付监理尾款。</p> <p>本工程实行实体样板引路, 监理人必须对实体样板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并经总监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始工程施工; 若未按照要求实行实体样板引路而开始施工, 将处以监理人 3 万元的违约金。</p> <p>委托人发现施工单位施工的工序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未返工, 监理未进行制止的, 视为监理人违约, 将给予监理人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类似情况发生四次及以上, 或者因监理人自身问题以及管理问题造成监理下的工程受到质检部门两次通报和严重警告仍未及时纠正或改进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监理人不得有异议。</p> <p>工程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由于监理人员失职, 造成工程管理失控出现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监理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质量缺陷, 监理人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缺陷处理程序修复的, 对一般质量缺陷, 将给予监理人处以 10000 元/处违约金; 对较大质量缺陷, 将处以监理人 30000 元/处违约金; 对严重质量缺陷, 将处以监理人 100000 元/处违约金; 缺陷处理需保留处理前后的影像资</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料、处理方案、施工单位的责任人等，汇总成册备查。</p> <p>工程监理人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应安排专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维修的相关工作，做好统计需维修的数量、维修进展及维修结果等、负责督促并监督施工单位及时、保质、保量完成质保期维修。保修期内连续发生多次质量投诉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将处以监理人 1-3 万元/次的违约金；</p> <p>9.3 安全、文明施工：按安徽省“省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督促现场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措施。</p> <p>监理人负责监理区域的安全监理，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员，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监理措施，并承担由于监理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不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p> <p>危险性较大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深基坑、高支模等），监理人必须进行审核、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施工过程必须进行旁站、验收、并经总监验收、专家组长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作业，并留存总监到场检查验收的影像资料，以备核查。若检查发现危险性较大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经总监签字、施工过程未经总监验收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将处以监理人 5000 元/处的违约金。</p> <p>监理人每月不少于两次（或根据招标方随时要求）到达工地检查项目质量安全施工情况；每少一次，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总监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每少一次，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需留存检查记录，检查照片(带日期)，整改回复和整改前后的照片。</p> <p>9.4 进度管理：根据委托人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提交开工申请，并签发开工令；</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依据合同工期要求，确定项目总工期目标，制定分阶段控制目标，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7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经审核的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进度计划、细部节点进度计划，并按照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组织和协调。以此核查施工单位人、机、料、法、环等资源配置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合理的工序搭接，确保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和及时纠偏，从而保证项目总目标实现。</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非施工单位可预见或控制的工期影响，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工期签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处理。监理单位未督促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节点计划，将处以监理人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进行进度纠偏，如累计出现 3 次（含 3 次）以上关键节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而影响工程总进度目标实现的，委托人可解除合同。</p> <p>9.5 造价管理：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图纸进行全面的审查、复核，在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将施工图缺失、偏差等问题向委托人提出，并督促设计院进行修改、完善；监理人参与施工招标过程，安排专业造价人员对清单控制价及招标文件进行复核，以免出现清单漏项、错误等；监理人对施工工程中的设计变更进行造价审核。</p> <p>监理人必须在每月 18 日上午九时之前将施工单位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及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如实审核，杜绝施工单位预报和超报，审核完毕后报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在每月 20 日上午九时前将监理月报表（一式两份）上报委托人。</p> <p>对施工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和材料及成品半成品采购合同进行造册登记，确保委托人支付的工程款及时付至民工、分包人和供应商。督促施工单位对专业分包合同和成品半成品采购合同中的人工费予以明确和按期支付；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监理人委派劳资专员监督、检查、收集并核实施工单位劳资专管员统计的每天现场施工班组数量、各班组人数、姓名；监督、检查、收集并核实农民工工资卡的办理、工资表造册并签字确认、工资发放、工资表发放的公示照片、联系方式等汇总成册存档，提交委托人。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发生实际有拖欠民工工资的，在一周内未妥善处理的，发包人将对监理人视情处以 1-3 万元违约金。因拖欠民工工资等问题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监理单位未能提供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资料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视情处以 5-10 万元违约金。若剩余监理费金额不足，委托人将保留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p> <p>监理单位在本项目中实施监理活动时，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委托人负责，现场办理签证必须及时、准确、合理、实事求是，涉及工程量增减，必须会同委托人现场代表及时进行测量和计量并签证备案。决算审查时，如发现签证有较大偏差的，对监理人进行违约金处理。</p> <p>9.6. 施工单位自觉接受委托人制定的质量安全检查制度、第三方巡查制度、第三方检测制度、违约金制度、质量安全形象标准化管理制度等所有管理制度，自愿同意并接受委托人相关违约金支付规定。</p> <p>因现场存在问题被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按规定整改的，监理人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存在较大质量安全等问题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p> <p>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造价、文明创建、扬尘治理、民工工资、渣土运输、环境保护、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问题被投诉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监理人按 1—3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p> <p>因现场存在问题受到合肥市、合经区管委会以及建管、劳动、环保、城管等相关部门通报或不良行为记录的，监理人按 1-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监理人按 3—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受到行政处罚监理人按 10—3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p> <p>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按 30—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p> <p>附加条款：</p> <p>一、对监理人的基本要求</p> <p>1、监理人必须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办公（如投影仪、电脑并联网、打印机、固定电话、传真机等）、检测工具（如满足土工、水泥、混凝土、集料、化学分析等仪器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委托人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合同的拟定、施工许可证办理、民事协调以及设计协调等工作，否则给予 5000 元至 20000 元违约金处理。</p> <p>2、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p> <p>二、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价款的调整</p> <p>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监理服务收费用的因素。本项目监理费为合同签订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期满止，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期延长而增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监理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监理服务收费用。</p> <p>1、委托人对监理人在本标段外增加的合法工程项目监理任务，监理人必须接受。</p> <p>2、监理人发生监理失误或监理缺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扣减监理服务收费。</p> <p>3、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增减。</p> <p>三、竣工资料</p> <p>工程竣工时监理人必须提交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资料，同时</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监督施工单位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8 份（包括扫描电子版）。</p> <p>四、违约责任</p> <p>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20 天报告委托人，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且经委托人面试合格方可办理更换，同时对监理人将予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况除外；更换总监代表及从事项目管理的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同时对监理人将予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对监理人将予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理，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况除外。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人员在合同期内最多可调换的人次不得超过相应岗位总人数的 20%。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p> <p>1、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委托人按 5000 元/次扣减监理服务收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的总监工程师对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按 1000 元/次对扣减监理服务收费并报相关部门处理。</p> <p>2、监理人必须在每月 20 日下午 4 时前将施工单位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审核完毕并上报到委托人。同时将监理月报（含安全专项）上报到委托人，否则停付当月监理费。</p> <p>3、按照规范要求的旁站的部位，委托人或质监站到场 15 分钟内没有见到监理人员，视同监理没有旁站，除承担该部位质量问题的监理责任外，对监理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4、因监理人没按程序办理造成施工方拿不到工程款，监理人负责连带责任，并停付当月监理费。</p> <p>5、凡由于委托人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工程质量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凡由于监理人监理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工程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工程施工监理款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p> <p>6、监理人应对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进度滞后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否则委托人在对施工单位由于工程进度问题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将视情况对监理人处以 1000-20000 元违约金。</p> <p>7、监理人必须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将严格按照经开区相关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是监理日常工作。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监理要承担相应违约处理。</p> <p>8、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采取有效、迅速的处理措施，否则甲方在对施工单位由于安全文明问题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将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p> <p>9、内业资料不完善，伪造资料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 元至 20000 元违约金。</p> <p>10、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资金监管、扬尘防污染措施等进行监管，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p> <p>11、根据《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规定：工程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p> <p>12、工程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和未按时</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核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上报监理行业主管部门处理。</p> <p>13、监理单位初审通过的工程结算，经委托人审核，每发现一处漏扣，处以监理费 5000 元/处的违约金。</p> <p>14、承包人应在所监理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定案后 1 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结算报告，依约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如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工程审计定案后满 3 个月时，如承包人仍未提交资料办理合同价款结算的，视为自愿放弃该合同价款余款，并不再进行合同价款结算。</p> <p>15、监理单位须在驻地至少设立 1 台指纹考勤机，每天早晚必须对所有监理人员及施工单位投标项目人员进行指纹录入考勤，工程结束后，将考勤资料整理编册报建设单位存档，否则，建设单位将拒付监理尾款。</p> <p>五、其它</p> <p>1、监理人必须做好其项目部职工宿舍及施工单位民工宿舍安置检查工作。监理人严格监督管理施工单位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实名登记制度、“三车”专项整治工作、劳务公司管理，监理人未予以监督落实而造成负面影响的将处以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p> <p>2、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p> <p>3、合同标准文本条款以此文条款为准。如中标后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条款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相抵触，以招标文件为准。</p>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3 仲裁或诉讼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3 咨询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6 保密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补充条款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附录

附件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廉政协议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附件 C：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委托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合肥经开区北区：（1）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园区配套南提升改造（长兴大道），道路规划为城市快速路，本次以主干路标准改造，长约5.5km，利用现状道路线位，对道路进行拓宽。（2）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园区配套西新建（中川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长约0.67km，红线宽40m。（3）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园区配套东新建（西花园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长约0.7km，红线宽45m。（4）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园区配套北新建（汉南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长约1.31km，红线宽30m。（5）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填方区机械强夯等，包含土方清表、清淤外运、内部土方挖运、回填及借运土方回填，占地约420亩。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含标志、标线、监控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排管及配套附属工程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执行合同通用条件，具体见合同。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2）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4）组织调度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修改答复等，审查设计变更；
- （5）审核和确认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 （6）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7）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

进行测试和监控；

（8）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9）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0）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1）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2）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文明创建，扬尘污染防治等，加强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农民工工资及用工管理；

（13）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4）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5）协助委托人并参与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16）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在二次招标过程中完善功能需求并提供相关设备、资料等的技术支持，提供设备及材料询价、咨询等工作；

（17）协助建设单位对需要二次招标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持并对需要二次招标的需求计划、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18）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审查，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量和价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

（19）组织工程验收：分部验收、单项验收（环保、规划、消防、档案、卫生防疫等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20）组织对图纸的综合审查。

（21）协助招标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

（22）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协调，包括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等。

（23）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

（2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

（25）与当地各级主管部门和质监单位的协调。

（26）配合委托人做好备案验收、移交、质保期维修以及质量回访工作。

（27）组织专家对项目图纸及关键方案进行审查。

（28）定期组织对项目采用技术标准、相关规范及完工优质项目进行学习、调研和考察交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3）国家建设部、国家计委颁发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安徽省建设监理规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本工程的监理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

（5）安徽省、市、区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等。

（6）委托人提供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勘探资料及工程招投标文件等有关技术资料；

（7）建设单位的管理文件及有关办法和规定等；

（8）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

三、人员要求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和附录 5。

四、定价标准

固定费率 70%；监理暂定合同价为 532.66 万元。暂定合同价为工程建安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中所对应标准（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如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 177.322984 万元按 177.32 万元。）的 70%计取。监理项目费率不再根据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或取消、工期的调整而变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监理期限延误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额外支付。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本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 37308 万元，参照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颁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算得出的基准

价的 70%。

暂定合同价为 532.66 万元，此暂定合同价作为分期支付监理费的依据。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建安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中所对应标准（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如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 177.322984 万元按 177.32 万元）的 70%计取。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一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标段）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3) 服务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 (5) 其他相关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招
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p>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p>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p>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曾用名情况（评标阶段不做评审要求）</p>	<p>(1) 变更时间：××年××月××日；变更前名称：××××（如无，则填写“无”）；</p> <p>(2)</p>
<p>备注</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仪器设备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
目（一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监理大纲
- 二、 其他内容

一、监理大纲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新桥高端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一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费率（定价，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